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572254）：

报来的《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排架一层之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0'45.537",北纬 22°29'31.79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配件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扩建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于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增产品产能，新增年产电子秤外壳 164 万件、空气净化器外壳 169 万件、模具 50 套。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12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86.8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秤外壳、空气净化器外壳的生产，年产电子秤外壳 200 万件、空气净化器外壳 200 万件、模具 150 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治理措施、排污许可及验收情况与现有〔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号〕项目一致。扩建前审批生产用水量29.14吨/年，扩建后生产用水量58.28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新增排放的注塑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G1）、模具加工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G2）、模具制作使用切削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G1）的注塑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出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放口（G2）的加工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出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无组织排放的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打磨、抛光工序废气和机加工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模具制作使用切削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模具制作使用切削液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及原项目〔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号〕处理处置要求。一般性包装废物、金属碎屑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废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原项目审批[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号]同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09吨/年，本次需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1757吨/年，该项目扩建后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2657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